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23-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80,716.05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 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 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短期经营情况,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 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水平及债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新项目投资需求

以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